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17—02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高送转预案的主要内容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70,457,93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1.14 元（含税），本次转增股份 535,228,97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22,069,721.41 元。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05,686,909 股。

2、公司董事会关于高送转预案的审议结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高送转预案，该高送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高送转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数，下同）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为 204,042,512.43 元，加上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公司 2016 年底可供分配利润总计为 447,401,657.32 元。

为回馈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现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70,457,93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1.14 元（含税），本次转增股份 535,228,97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22,069,721.41 元。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05,686,909 股。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1、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表决结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高送转预案合理性与可行性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1,866,502,620.32 元, 本次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金额未超过公司资本公积金总额。

本次高送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 符合监管部门对于现金分红的指引性要求, 符合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 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基础上, 兼顾了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及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全体董事经过审慎审议, 一致认为: 本次高送转预案, 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 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 本次高送转预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公司董事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本次高送转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 全体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在审议本次高送转预案后的 6 个月内, 亦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高送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重大风险。

2、本次高送转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高送转预案实施后, 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4日